

伊宁市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

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伊水罚决字（2023）01号

新疆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5月18日，在实施伊宁市水系联通及水美乡村项目中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第102条“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清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对新疆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五万元罚款。

备注：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分理处缴纳罚没款，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滞纳金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伊宁市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

年 月 日

处罚机关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665号

联系人：刘跃辉 电话：15199226000

注：此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达，第二联归档。